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36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303,413.62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电话	0575-81188579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黄酒产品的销售,黄酒产品属于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用于饮用、消费群体以个体消费为主,实际最终购买人为公司生产的少量糟烧白酒副产品等销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拥有"会稽山、西塘、乌毡帽、唐宋"等主品牌,主要生产会稽山"纯正、纯和、兰亭、典雅、典藏、臻世、礼盒、陶坛、精雕、水香国色、帝聚堂、西塘原香、乌毡帽冻藏冰雕、绿水青山"等系列黄酒产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5,细分类为黄酒酿造行业。

2.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坚持做强黄酒主业不动摇,以推动黄酒行业发展为目标,致力于黄酒产品的升级优化、黄酒文化的传播推广和黄酒消费的引导,以江、浙、沪市场为核心,积极拓展全国化市场营销网络,拓宽营销渠道,提升产品价值,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能力;根据消费趋势,持续优化产品品质,满足市场需求,持续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价值。

生产方面,公司秉承"向消费者奉献绿色、健康、安全的饮品"为已任,沿续百年酿制工艺,精心酿制生产黄酒基础酒和各类黄酒瓶装酒,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现代设备与智能控制相结合的酿酒方式,融入信息化手段,将新技术应用到智能化机械酿酒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和酒体品质;同时公司严把生产安全关和质量关,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完整的企业标准管理体系。

销售方面,公司实施"深耕核心市场、开发潜在市场"的策略,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超、直销等多种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自营专卖店及电子商务等直销为辅的模式,开展全国范围的销售推广,全方位拓展黄酒业务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黄酒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等黄酒传统消费区域,并覆盖全国20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还远销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港澳及欧美等15个国家和地区。

3.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在传承中发展,已经成为黄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会稽山及旗下的乌毡帽、西塘、唐宋等品牌深受黄酒消费者青睐,是国内黄酒行业的核心品牌之一。同时,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和市场运作,公司生产的"纯正五年"在核心市场处于领先消费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会稽山品牌成为"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指定黄酒","国潮兰亭"荣获中国酒业青酌奖黄酒类新品,"大师兰亭、国潮兰亭"分别荣获浙江省2021年酒类优秀新品,"纯正五年、典藏三十年"获得浙江省酒类经典产品,"1743老酒"入选2021年浙江特色伴手礼品牌,"八道酿"料酒获全国糖酒会明星新品奖,"会稽山数字酒庄"获2021第八届中国(绍兴)工业设计国际邀请赛金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480,824,564.34	4,462,532,373.66	0.41	4,525,988,90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8,546,103.99	3,368,785,538.37	7.71	3,151,826,359.13
营业收入	1,250,206,872.04	1,108,216,796.59	12.81	1,171,037,1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33,736.07	288,960,191.76	-1.81	166,450,6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55,264.69	121,343,278.25	13.69	127,199,5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30,133.67	245,577,561.24	12.60	273,775,33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8.94	减少0.83个百分点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199.01万元,上升12.81%,主要系公司主营收入增长等影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1%,主要系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等影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3.6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等影响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2.60%,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7,896,59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五十六条规定:"计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公司现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497,360,000股,扣除回购17,896,591股后股本为479,463,409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4,805,608.93	196,719,791.44	233,772,090.64	444,909,38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2,815.56	4,117,557.41	9,824,114.91	185,729,2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40,096.73	3,807,195.33	8,971,278.25	43,336,6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2.37	-61,997,874.17	6,959,594.99	331,221,88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	164,000,000	32.97	0	冻结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2,000,000	2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	6.0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5,800,000	1.17	0	无	0	其他
李晨	2,812,300	2,812,3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99	2,499,999	0.5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9,600	2,469,600	0.5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1,208	1,901,208	0.3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200	1,423,200	0.29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300,0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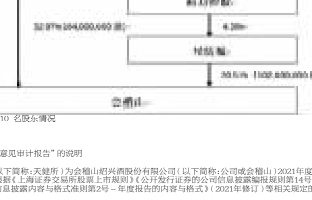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天健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重整项),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中。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申请。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 4月12日、2019年 5月16日、2019 年7月23日、2019 年 9月7日、2019年9月11日、2019 年9月 18 日、2019 年11月8日、2019 年11月22日、2020 年3月17日、2020 年 8月22日、2021年 7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与本期一致。

2)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①.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②天健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③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天健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强调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02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1%;利润总额39,09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7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9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6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48,082.4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0.4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362,854.6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71%,每股收益0.59元,同比上年减少1.6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傅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303,413.62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公司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拟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高健女士、陈显明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实际发放金额(税前)
傅祖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85万元
金雪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万元
陈红兵	财务总监	52万元
茹德华	职工监事	35万元
唐雅凤	副总经理(2021年2月已离任)	10万元

注:(1)公司董事长傅伟强、副董事长王强、董事金建顺、孙卫江、许江、监事会主席张伟夫、监事高洁,均未在本公司领取2021年度薪酬。(2)董事会同意以议案的形式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制定了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傅祖康回避表决。

1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公司 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2,3,4,5,6,8,9,10,14,15,16,17,1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等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公司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次意见发表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确定2022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制定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2021年度薪酬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茹德华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1,2,3,4,6,7,8,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进行分配,占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2%。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733,736.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0,038,357.44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003,835.74元后,公司2021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7,034,521.70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1,025,612,285.42元,扣除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 23,973,170.45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8,673,636.67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303,413.62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求等情况,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照相关行政法规等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做部分业务增项。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要求省内企业在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条目表述。据此,公司本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规范条目表述对应修改原有经营范围,并新增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酒、白酒、调味料(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新增经营范围并将原有经营范围按规范条目表述对应修改后,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标粗文字为修改部分,修订前后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将原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为第十条;第十二条序号改为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党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酒、白酒、调味料(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经营范围业务增项并将原有经营范围按规范条目表述对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大会的职权新增审议分拆、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担保事项,并明确公司担保审批及股东大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第四十三条(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往后顺延一位)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涉及上述交易的定义、交易额的具体计算方式等标准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新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修订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修订章程指引新增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修订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新增规定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删除。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批准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对对外举债的批准权限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押、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举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批准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外举债、财务资助的批准权限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押、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举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发生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或最近 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批准权限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其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等。公司对外捐赠的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董事会违反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新增对外捐赠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九)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九)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 4.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5.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新增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往后顺延一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修改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第三条 本规则是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顺序及新增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及新增
新增第八条(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往后顺延一位)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新增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十七条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新增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新增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投票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四十九条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依规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新增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修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网络投票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利用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六十二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14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修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修改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会议的全部董事能够相互通话的,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书应当载明: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6)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6)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的决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二十六条 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完毕后,会议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独立董事或其他董事进行统计,并由其他人员负责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新增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改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规则所指"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本规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修改

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修改
	第六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九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修改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监事会主席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监事会主席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单位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单位提出并提供监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等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新增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分配、调整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实施问答》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因执行《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至"营业成本"项目。公司将2020年度销售运费的列报予以追溯重述,自"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据此,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该政策不影响2020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度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影响	调整后
1.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616,569,821.26	16,755,995.83	633,325,817.09
销售费用	134,989,302.75	-16,755,995.83	118,233,306.92
2.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429,939,945.20	11,099,285.70	441,039,230.90
销售费用	88,601,861.49	-11,099,285.70	77,502,575.7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531,420.28	16,684,842.85	614,216,26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34,148.40	-16,684,842.85	111,149,305.55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72,972.39	10,982,216.84	403,355,18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6,952.98	-10,982,216.84	77,614,736.14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列报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20左右,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塘厂区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绍柯消火认字[2021]第0015号),起火原因认定为:电气故障引燃仓库内货物蔓延致灾。近期,公司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理赔协议,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就本次黄酒立体仓库火灾事故支付保险赔偿理赔款计人民币41,310,005.15元,分期支付给公司,公司已经收到首期保险理赔款2,000.00万元。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本次火灾事故扣除保险理赔款等后,实际造成的净损失为16,245,557.14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并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本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火灾原因和保险理赔认定工作已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年	2003年	2001年	2019年	2019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1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1999年	1999年	2009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所协商确定,与上一期(2020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自2018年度至今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所在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支付天健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支付 2021年度审计费用12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张 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傅伟强,总经理:傅祖康,副董事长:王强,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会秘书:金雪泉,财务总监:陈红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88579、0575- 84292755

传真:0575-8429279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562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会稽山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会稽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339万元。会稽山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19,130.18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7%,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339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

会稽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上期与本期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一致的,详见本说明一所述。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本期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9月精功集团启动司法重整以来,管理人等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进程,根据管理人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的告知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管理人已收到5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的意向报名材料。因本次意向预招募程序,允许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继续与管理人洽谈重整事宜,故存在意向投资人数量变动的可能性。

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公告相关事宜如下:

为维护债权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核心产业健康稳定,整体化解重整企业债务,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601579.SH)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持有的会稽山(601579.SH)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

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者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股份中的14,915.82万股,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公司股份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会稽山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和变化,故本期仍然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喜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天健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强调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天健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公司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高健 陈显明 李生校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天健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中。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申请。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 4月12日、2019年 5月16日、2019 年7月23日、2019 年 9月7日、2019年9月11日、2019 年9月 18 日、2019 年11月8日、2019 年11月22日、2020 年3月17日、2020 年 8月22日、2021年 7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与本期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天健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